

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學生來校修讀雙聯學制試辦方案

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就讀雙聯學制，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來本校就讀之外國籍學生。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提升國際競爭力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試辦實施期間自 109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

第三條 申請時間

- 一、第一學期申請時間：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二、第二學期申請時間：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至本校就讀雙聯學制之外國籍學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 三、來校進行實驗/研究室交換，後申請以雙聯學制入學者。
- 四、舊生再次申請時應繳交上學期之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第五條 申請資料

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七條。

第六條 獎助金額

一、獎助項目

- (一)獎助金：每月獎助金六千元整。
- (二)學雜費減免：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受獎生需自行負擔。
- (三)交通補助：補助外國學生來臺之單程機票，每人每學年五千元整。

二、前款各目獎助，申請者得同時獲得。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表定期間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受獎對象與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第八條 發放方式

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秋季班受獎期間為九月至次年七月，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二月至十二月。新學期開始前，應繳交上學期之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註冊後，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

第九條 受獎生應注意事項

- 一、 受獎生應於抵達本國後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取得留學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存款帳戶封面影本，向本校請款。
- 二、 受獎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申請學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 三、 受獎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抵達本校就讀，屆期未抵臺者，視為放棄。
- 四、 受獎生在本校就讀期期間未滿一學年，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五、 受獎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申請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六、 受獎生如於同一年度領取其他高額獎學金，且每月(不含本獎學金)累計總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喪失獎助資格。

第十條 本方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可實施，修正時亦同。